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

地址：8494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
光巷230號

承辦單位：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承辦人：盧志杰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土字第115310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公告清冊 (884387_115310553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本區吧杜地巴利段4-1、5-1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名單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區114年度第5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102條、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達卡努瓦里辦公處、瑪雅里辦公處、南沙魯里辦公處、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

原民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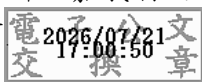
收文:115/07/22



1150025802

有附件

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
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區長 孔賢傑

裝

訂

線

